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昆财城〔2019〕12号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18〕299 号），为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现下达你县（市）区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预拨补助资金专项用于你县（市）区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危房改造以及深度贫困地区其他农户的危房改造。

二、此次预拨资金包含各地 4 类重点对象所有存量危房补助资金，原则上 2019 年结算中不再补助。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快完成 4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实现中央确定的脱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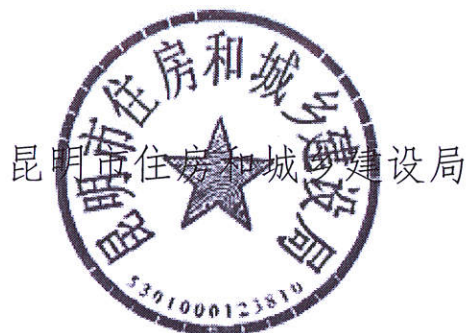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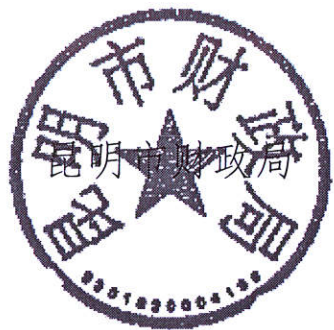
攻坚“两不愁、三保障”总体目标中基本住房安全有保障的目标。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只能用于开展4类对象危房改造,2019年27个深度贫困县在实施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清零”后,剩余资金可统筹用于其他农户危房改造工作,改造工作要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非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8)48号)执行。其他县暂时不得统筹该项资金用于非4类对象农村危房改造

三、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请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210105项“农村危房改造”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第513款“转移性支出”科目。

四、各县(市)区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密切合作,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7〕86号)要求,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2019年度农村危房改造提前下达中央省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9 年 1 月 11 日

2019年度农村危房改造提前下达中央省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市)区	上报存量	2018年下达计划任务(户)	2019年下达计划(户)	此次下达金额合计(万元)	2018差额(万元)	2019应下达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中央	省级
1	安宁市	106	106	0	103.03	103.03	0	68.69	34.34
2	晋宁区	583	562	21	793.35	749.25	44.1	528.9	264.45
3	富民县	1324	581	743	2335.74	775.44	1560.3	1557.16	778.58
4	嵩明县	1293	651	642	2254.44	906.24	1348.2	1502.96	751.48
5	石林县	2899	2000	899	2763.82	875.92	1887.9	1842.55	921.27
6	宜良县	3402	2000	1402	3820.12	875.92	2944.2	2546.75	1273.37
7	阳宗海	3	0	3	6.3	0	6.3	4.2	2.1
总计		9610	5900	3710	12076.8	4285.8	7791	8051.21	4025.59

备注:

1. 2018年总共下达昆明市计划任务2.8万户, 资金38489.65万元, 缺口20310.35万元(东川缺口 6598.29万元, 禄劝缺口 9426.26万元, 非贫困县缺口4285.8万元)。
2. 提前下达2019年非贫困县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共计12076.8万元(对应非贫困县3710户存量补助资金7791万元和2018年缺口资金4285.8万元)。